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秋錦  
電話：(02)23835731  
電子信箱：chioug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1328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  
(1141513285令.pdf、1141513285令.odt、1140930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(發).odt、1140930發布救助作業程序提要表.odt、1140931救助程序之附件一.pdf、1140931救助程序之附件二.pdf、1140931救助程序之附件三.pdf、1140931救助程序之附件四.pdf、1140930漁業天然災害附件五.pdf)

主旨：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農授漁字第114151328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沿近海漁業組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業建設組、漁業人力組、企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 14/12/17



1140395888

有附件